



农村青年之友



祝你有个幸福的家庭

祝你有个幸福的家庭

良璧 文娟 祖昌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程志方

西天锡

封面设计：蒋敏学

祝你有个幸福的家庭

良璧 文娟 祖昌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昆明市小南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 字数：70,000

1982年4月第一版 1982年7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3116·409 定 价：0.31元

目 录

(1)	珍惜恋爱自由的权利
(8)	别让铜臭玷污爱情
(16)	外貌、心灵与爱情
(22)	爱, 应当是专一的
(27)	理智一点, 热恋中的年轻人
(33)	愿你重新扬起爱情的风帆
(40)	结束这样的爱情
(48)	儿女要争取父母的笑脸和祝福
(55)	选好你的结婚佳期
(64)	操办婚事应有的情操
(75)	走你的路, 上门去
(82)	建立一个和睦的家庭
(89)	结婚是爱情的新起点
(96)	平等——夫妇必须恪守的原则
(103)	生一个孩子最好
(111)	严——对子女真正的爱
(119)	分家注意三件事
(126)	孝亲养老——我国人民的传统美德
(134)	丧事也要新办

两性相爱，是人生最重要的部分。应该保持他的自由、神圣、纯洁、崇高，不可强制他、侮辱他，污蔑他、屈抑他，使他在人间社会丧失了优美的价值。

——李大钊

珍惜恋爱自由的权利

最近，我们收到一个名叫尹萍的农村女青年的来信，谈她在恋爱问题上遇到的烦恼。尹萍是个能歌善舞、性情活泼的姑娘。在最近两年的时间里，她先后与两个小伙子谈过恋爱，但都由于思想或性格上的原因而中止了恋爱关系。前不久，她又认识了邻村一个回乡知识青年。他们常在一起谈学习，谈工作，互相帮助，相处融洽。尹萍很乐意同他发展友谊。不料，却遭到村里一些人的议论，说她东挑西选，作风不好。这些话传到他们俩耳里，弄得彼此都不高兴。为这事，尹萍感到有口难辩，压力

不小。她在信中提出，在正式确定爱人关系之前，男女青年接触交往，自由选择对象，难道就是作风不好吗？“恋爱自由”到底应该如何理解？尹萍在恋爱问题上遇到的烦恼，其他很多农村青年也可能遇到。因此，我们很愿意谈谈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什么叫恋爱自由？它是指男女间互相爱慕的行动不受家庭、宗教、金钱或反动法律的束缚。换句话说，就是找对象由自己作主张。

大家知道，在封建社会里，青年男女是谈不上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恋爱婚姻必须遵从家族、父母的意志。“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悲剧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大家闺秀祝英台爱上了家境贫寒的梁山伯。但是，祝英台的父亲却硬要逼着女儿嫁给“门当户对”的马公子。结果，梁山伯忧愤而死，祝英台在马家迎娶之日，身着素服，也毅然投坟自尽。千百年来，这个催人泪下的故事被改编成各种戏曲演唱流传，脍炙人口。它反映了我国古代封建礼教的残酷，寄托着人们对恋爱婚姻自由的追求和向往。今天，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广大人民的美好愿望不仅有了实现的可能，而且已活生生地成为现实，人们尝到了高尚的爱情生活带来的幸福和欢乐。但是，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新《婚姻法》中，仍然重申了婚姻自由的有关规

定，强调“实行婚姻自主”，“禁止包办、买卖婚姻或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这是为什么呢？

我们的国家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封建主义的传统和影响是根深蒂固的，不可能随着旧世界的崩溃而立即被埋葬。旧社会的“痕迹”不可避免地要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经常地表现出来。特别是十年动乱，腐朽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有所滋长。在农村的一些地方，青年人自由恋爱至今还有很大阻力，婚姻自主权利得不到保障，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还时有发生。1980年6月，在禄劝县撒营盘公社就发生了一件聚众抢婚，以致死人的悲剧。这个公社卡柱九队队长李凤荣有个儿子名叫李绍文，他的妻弟、升发三队社员王正学有个姑娘叫王桂芬。双方父母为了“亲上加亲”，在两个孩子只有几岁时就包办给他们订了亲。王桂芬长大之后，竭力反对这门亲事，要求退婚。李家置国家法律不顾，公然三次聚众抢婚。最后一次，李绍文邀集了二十多个青、壮年，雇了两张马车，深夜到王家抢婚。人喊马嘶，一场混战，死亡重伤各一人，轻伤多人，后果极为严重。事实表明，在我们的国家，封建主义的残余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还很顽固，还在社会生活中腐烂发臭，毒害人们。所以，

新《婚姻法》重申有关婚姻自由的规定，在今天仍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实行婚姻自由，从根本上废除了几千年遗留下来的封建婚姻制度，目的还是为了维护广大青年婚姻自主的正当权利，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防止类似禄劝县农村聚众抢婚导致死人的悲剧发生。不管是什么人，只要无理干涉他人婚姻自由，他（她）就触犯了《婚姻法》，为党纪国法所不容，就会受到批评和谴责。情节严重者，就应该绳之以法。

婚姻自由包含有恋爱自由这个意思。试想，青年人在找对象、谈恋爱的时候，没有交往选择的自由，婚姻自由、婚后幸福从何而言？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今天，婚姻自由已经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了，农村青年完全可以不再顾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授受不亲”那一套封建礼教、陈规陋习的束缚，广泛交往，大胆地按照自己的意愿去谈恋爱，选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恋爱自由是允许的，也是法律许可的。从女青年尹萍来信谈到的情况看，我们认为她的作法是正常的。在没有确定爱人关系之前，她有选择对象的权利。恋爱只是接触了解的阶段。由于思想、性格和其他正当的选择或别的一些难以说明的原因，一方中止恋爱关系，这是允许的，不能因此说她作风不好。

当然，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可以选择对象并不等于不讲恋爱道德，不负责任地去乱爱。电影《我们村里的年轻人》中有个李克明，此人已经同小翠确立了爱人关系。后来见到新回乡的孔素贞漂亮、有文化，立即抛弃小翠去追求孔素贞。别人批评他是“吃着碗里，想着锅里”，他却不以为然。结果，爱情得不到，反遭众人嘲笑，落得个十分尴尬的结局。现实生活中，这样轻浮乱爱的例子并不少见。有的青年，认为恋爱自由就是随心所欲，把婚姻大事当成家常便饭。今天同这个亲热，明天同那个相爱，后天又另寻新欢，到处制造风波，简直成了情场中的无政府主义者。有的青年，自己恋爱观不正确，还把所谓“普遍撒网，重点拿鱼”的谬论作为经验来推广，脚踏两只船，对人对己不负责任。别的同志提出批评，他却回答说：“这是我的恋爱自由，你管不着！”这真的是恋爱自由吗？不是。这是对恋爱自由的曲解。须知，这种所谓的“恋爱自由”，是对恋爱不严肃的表现，是建立在他人痛苦之上的。这种损人利己的恋爱自由，难道不应该受到谴责吗？

对这种“恋爱自由”的论调，革命导师列宁早就作过有力的批驳。俄国十月革命初期，一些青年曾经鼓吹过“恋爱自由”，说什么在“共产主义社

会，满足性欲和爱情，将象喝一杯水那样简单和平凡”。当时，列宁就严肃批评过这种一杯水的爱情。列宁指出：“恋爱自由”不是无产阶级的要求，而是资产阶级的要求。如果以为“恋爱自由”可以摆脱爱情上的严肃态度，就可以象喝一杯水那样，滥施爱情，今天把爱情许给这个，明天把爱情许给那个，那就完全错了。

今天，青年人在面临恋爱婚姻问题的时候，应该持严肃慎重的态度，珍惜恋爱自由的权利。在谈恋爱的过程中，一方面，可以自由选择对象，不容许任何人包办、干涉、强迫。另一方面，要反对草率、轻佻和不负责的态度。爱情不可一见倾心，也不可随意玩弄。爱情应该是专一的，持久的，相互信任的。你喜爱牡丹，就不要迷恋于玫瑰。在百花丛中，切莫眼花缭乱。当男女双方通过接触了解，彼此确立了爱人关系之后，任何一方就不再是单独的一个人了。任何一方思想感情的变化势必会影响到另一方及其亲戚朋友，乃至更多的人。因此，这就要求恋爱双方不仅要对自己负责，还要对他（她）人负责，对整个社会负责，切不可玩弄感情，轻易地抛弃对方。作家丁玲写过一段寓意深刻的话：“轻率地玩弄恋爱正如玩火一样，随时有自焚的危险。如果说恋爱是甜美的酒浆，但随便乱喝，也会变成

烈性的毒汁。”当然，我们提倡要对爱情采取严肃慎重的态度，与封建礼教提倡的“从一而终”，完全是两码事，决不可混为一谈。在封建社会，女子从生到死，一直处于从属、依赖的地位。“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砖头也要守”，竟成了妇女的道德规范，成了限制妇女恋爱婚姻自由的无形牢笼。这种情况在今天是不容许的。

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农村青年是很幸福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我们开辟了一条达到理想境界的道路。党和政府赋予我们恋爱自由的权利，我们就应该珍惜这个权利，正确地行使这个权利。这就要求我们对恋爱自由要有一个正确的理解。世界上没有毫无约束的自由，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恋爱自由也是如此。在我们的国家里，每个青年既有恋爱自由的权利，同时也有遵守社会公德，尊重他人人格的义务。对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的行为，既要敢于斗争，决不屈从，同时，又要自觉地用共产主义的道德观念约束自己，反对朝三暮四、见异思迁等思想行为。这就是我们每个农村青年在选择对象时应有的正确态度。

爱情不仅不能买卖，而且金钱是必然会枪杀爱情的。

—— 卢 梭

战士自有战士的爱情，忠贞不渝，新美如画，一切额外的贪欲，只能使人感到厌烦，感到肉麻。

—— 郭小川

别让铜臭玷污爱情

前几天，一位熟悉的团干部来聊天，听他讲了不久前发生的一件事情：建水县西庄公社马坊四队有个名叫钟家朋的小伙子，去年和本公社的一个女青年恋爱，准备在今年春节结婚。恋爱期间，女方先后接了他的六百多元钱，仍不满足，又提出要买衣柜和其他结婚用具。婚期临近，可手头又拿不出

钱来，急得他心如火燎，坐立不安。后来，他得知邻队有家社员卖了两头肥猪，有一笔钱。一种非法侵吞他人财物的邪念促使他铤而走险。经过一番乔装打扮，钟家朋潜入这户社员家。作案时被人发觉，狗急跳墙，持斧将房主人砍成重伤，当场被抓获。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钟家朋十五年徒刑。未入洞房进班房，婚事断，家人急，自己恨，大错已铸成，悔之晚矣。酿成这出悲剧，原因是恋爱一方对物质条件提出过分要求，而另一方则唯命是从，投其所好。这就向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恋爱中的农村青年应当怎样看待经济条件？

一般说来，青年人在谈恋爱找对象的时候，彼此都要了解和考虑对方的经济条件。这并不奇怪，也是正常的，因为这是一个实际问题。道理很简单，人活着就要穿衣吃饭，要组织一个家庭，就得添置一些必要的东西，还要养儿育女等等。因此，需要有一定的物质基础。

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者并不是不讲物质，不讲经济条件的。当年，拉法格热烈追求马克思的二女儿劳拉的时候，马克思就曾写信给这位未来的女婿，向他提两条意见，其中一条就是：“在最后肯定您同劳拉的关系以前，我必须完全弄清楚您的经济状况。”因为当时的拉法格还是一个没有

经济收入的大学生，他和劳拉结婚，在一起生活，“就需要从旁得到帮助”。而拉法格的家庭状况怎样，能否给他们一些资助，这些马克思都不了解。如果我们读了《燕妮·马克思》这本书，了解到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社会情况，了解到马克思主义学说奠基人一家颠沛流离、饥寒交迫的生活，对马克思当时提出的问题，就不会感到难以理解了。

今天，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已经成立了三十多年，我们的社会同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所处的社会根本不同。但在恋爱过程中，了解和考虑对方的经济条件，还是必要的。当然，这决不是唯一的或最重要的条件。如果认为没有优厚的物质条件就没有幸福的结合，那不对。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说过：

“婚姻的幸福并不完全建筑在显赫的身份和财产上，却建筑在相互尊敬上。”马克思的夫人燕妮，娘家是大富豪。为了追求真正的爱情，她背叛了家庭，宁愿和经济上穷得身无分文的马克思结婚。她知道，爱情与财产相比，爱情是无价的。她和马克思同甘共苦，虽是贫寒，却是幸福地度过了革命的一生。这就说明，美好的姻缘、幸福的家庭并不取决于经济条件的好坏、家庭财产的多寡，而是以感情为基础，建立在志同道合基础之上的。

现在说一个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恋爱故事吧。

王云霞是解放军某医院的一名护士，父亲是部队干部，她家住在昆明市。她的对象叫孙寿发，原来和她同在一个部队医院。后来，孙寿发复员回到家乡石屏县农村当了社员。照一些人看来，双方经济条件如此悬殊，这门亲事是吹定了。然而，事实并非这样。王云霞说，她就喜欢孙寿发那样好学上进，勤劳朴实，立志建设新农村的青年。她说服母亲同意了这门亲事，并在1979年回到孙寿发的家乡，举行了简朴的婚礼。全村干部群众都来庆贺，大家赞美他们纯真的爱情，更赞美王云霞高尚的品格情操。如今，他们已经有了孩子，依然忘我地工作在各自的岗位上。应该说，他们的物质生活谈不上舒适富裕，但他们的精神生活却是充实的，幸福的。

不久前，报刊上刊载过这样一条消息。苏州青年女工杜芸芸将十万元遗产献给国家。十万元遗产，对于正在筹办婚事的杜芸芸来说，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数目。有了这笔存款，不仅可以开支结婚时的一切费用，置办一套象样的家具，而且光吃利息也够舒舒服服地过一辈子了。但是，杜芸芸宁愿自己省吃俭用，却把这份遗产全部捐献给国家。她说：“支援国家四化建设，这是我的心愿。”那么，她的未婚夫童三男又是怎样想的呢？请看吧：

杜芸芸对童三男说：“我有十万元遗产，你看

怎样处理好？”

“这是你的，由你决定。”小童爽快地说。

“上缴国家吧？”姑娘试探着问。

“我没意见！”小童爽快地回答。

1981年3月，杜芸芸办完了上缴手续。5月，他俩高高兴兴地领了结婚证书。在一间小小的普通平房里，充满着这一对青年人欢乐的笑声。

一个条件十分优越的解放军女干部与一个青年农民结了婚；正在筹办婚事的女青年将十万元遗产献给国家。对此，人们广为称道，有些人则感到不可思议。其实，这也不奇怪。不同的人因为世界观不同，对爱情的理解自然也不同。马克思曾经用这样的话描绘过一些人的心理：“我是丑恶的，但我能买到最美貌的妻子；这就是说，我已经不丑恶了，因为丑恶的原形极其吓人的所在被金钱化为乌有了。……金钱便是最高的品德。”在金钱万能的资本主义世界，完全可能如此。生活在社会主义时代的青年，如果有谁还这样认为，那就大错特错了。在我们的社会里，金钱只能换取商品，而无法买到纯洁真挚的爱情。爱情，有物质生活的含义，也有精神生活的含义。对革命青年来说，高尚的精神生活显得更为重要。爱情只能用爱情来换取。只有建立在共同的生活目的、生活理想中的爱情，建

立在辛勤劳动中的爱情，才能获得精神和物质的双重幸福，也才是真正幸福的爱情。

从农村目前的情况看，包办买卖婚姻或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又有所抬头。有的青年找对象讲“实惠”，看的是对方家里穷不穷，住房宽不宽。说什么“爱情大门八字开，有情无钱莫进来”。有些做父母的，把儿女的婚事当成生财之道，巧立名目，索取财物。说什么“嫁汉嫁汉，穿衣吃饭”，迫使男方付出名目繁多的现金彩礼……。这些不良思想行为的蔓延，败坏了社会风气，腐蚀了人们的思想，加重了群众的负担。近几年来，因为恋爱纠纷导致图财害命，或因婚后债台高筑，吵闹离婚；甚至自杀轻生的悲剧在各地时有发生。这些惨痛的教训，难道还不值得深思吗？借婚姻索取财物，实际上是搞变相的买卖婚姻，是违法的，也是不道德的。每一个农村青年不仅自己不能这样做，而且要劝说父母也不能这样做。

对于正在恋爱的农村青年来说，经济条件是个实际问题，关键在于如何对待，爱情的筹码往哪里摆？恋爱结婚，接下来就是根据双方的经济条件来安排和组织家庭生活。因此，在恋爱过程中，男女双方相互了解对方的经济状况，并对今后的生活有